

**关于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9

关于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4）第 371A009810 号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蓝生物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2023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蔚蓝生物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蔚蓝生物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3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蔚蓝生物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蔚蓝生物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蔚蓝生物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蔚蓝生物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艳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民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961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66.7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19元，共计募集资金394,016,73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7,440,291.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月9日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37110002号)。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2023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明细	金额（元）
首次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363,183,534.80
减：已支付发行费用	15,656,408.26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75,564,348.40
减：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28,043,240.60
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322,000,000.00
减：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430,500,000.00
减：手续费支出	10,739.66
减：永久补流	14,405,532.90
加：利息收入	843,054.17
加：投资收益	15,277,257.13
加：赎回理财产品	1,322,000,000.00
加：还回补充流动资金	401,500,000.00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6,623,576.28

（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78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采用代销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69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84.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4,045,283.04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5,954,700.9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6日到位，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371C000163号）。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2023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明细	金额（元）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499,999,984.00
减：已支付发行费用	4,045,283.01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498,098,290.64
减：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390,000,000.00
减：手续费支出	2,837.14
加：利息收入	145,519.38
加：投资收益	2,000,907.41
加：赎回理财产品	390,000,000.00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2019年1月9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三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年5月15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年产10000吨植物用微生态制剂系列产品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2019年7月8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蔚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蔚蓝”）、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康地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康地恩”）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经2020年11月2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目前公司已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签署了《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9日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同时，鉴于保荐机构的更换，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中泰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2、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期末余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三支行	38040101040054098	募集资金专户	9,745,683.2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	372005513018000028337	募集资金专户	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	229937676335	募集资金专户	6,877,893.0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630546774	募集资金专户	注销
合计			16,623,576.28

注：首次公开发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专项账户已于2022年12月7日注销；首次公开发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专项账户已于2023年9月6日注销。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16,120,311.30元（其中2023年度利息收入262,440.09元），已扣除手续费10,739.66元（其中2022年度手续费1,536.88元）；未包含暂时补充流动资产29,000,000.00元。

（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2021年4月7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青岛四方支行”）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青岛高科园支行”）及中泰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2、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期末余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	38070101040052723	募集资金专户	注销
中国银行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支行	206543794414	募集资金专户	注销

注：非公开发行中国银行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支行专项账户已于2023年4月7日注销；非公开发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专项账户已于2023年9月7日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30,360.76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49,809.83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5月15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年产10000吨植物用微生态制剂系列产品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同时调整原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3,966.61万元用于新项目的建设投资。变更后，年产10000吨植物用微生态制剂系列产品项目将由公司另一全资子公司山东康地恩实施，实施地点为费县经济开发区岩滨路西侧。

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7月16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1500吨/年兽用粉剂自动化密闭式工艺调配项目”变更为“动物用保健品综合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同时调整原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0,347.68万元（含孳息）用于新项目的建设投资，由青岛康地恩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在青岛市高新区茂源路北段实施，项目计划建设6栋建筑物，总建筑面积42,580.00m²。

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月20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年产10000吨新型生物酶系列产品项目”变更为“精制酶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同时调整原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2,177.39万元（含孳息）用于新项目的建设投资，由潍坊康地恩在现有厂区内实施，项目计划建设4栋建筑物，总建筑面积24,983m²。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4年4月25日，中泰证券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蔚蓝生物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

- 1、2023年度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附表1:

2023年度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744.0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444.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8,647.0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360.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2.4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0000吨新型生物酶系列产品项目	是	11,400.00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精制酶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	11,400.00	11,400.00	6,992.13	8,425.16	-2,974.84	73.90%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10000吨植物用微生物制剂系列产品项目	是	7,247.03	7,247.03	7,247.03	38.79	7,330.95	83.92	已结项	2021年4月	671.69	否	否
1500吨/年兽用粉剂自动化密闭式工艺调配项目	是	10,000.00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动物用保健品综合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	10,000.00	10,000.00	1,413.27	9,924.65	-75.35	已结项	2023年1月	173.83	否	否
蔚蓝生物集团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6,097.00	6,097.00	6,097.00	-	4,680.00	-1,417.00	已结项	2020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4,744.03	34,744.03	34,744.03	8,444.19	30,360.76	-4,383.2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附表3-2022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中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9年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为2,804.33万元, 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1) 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分别以全票赞成通过该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本次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2日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p> <p>截至2023年12月26日, 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其中:</p> <p>公司已于2023年4月13日提前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75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p> <p>公司已于2023年9月5日提前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2,5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6日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p> <p>公司已于2023年10月31日提前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1,9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p> <p>公司已于2023年12月27日提前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4,85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p> <p>(2) 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分别以全票赞成通过该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保荐机构已对本次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p> <p>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9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下,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结构型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在上述额度内, 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下,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结构型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在上述额度内, 资金可滚动使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 理财产品余额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蔚蓝生物集团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1457.21万元, 结余原因: 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从项目的实际出发, 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 遵循谨慎、节约的原则, 进一步加强项目成本控制、监督和管理, 降低项目总支出。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单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蔚蓝生物集团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期公司实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439.64万元, 剩余资金以后年度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附表2:

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595.4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809.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9,595.47	49,595.47	49,595.47	9.83	49,809.83	214.36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下,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结构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在上述额度内, 资金可滚动使用。</p> <p>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下,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结构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在上述额度内, 资金可滚动使用。</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3:

2023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0000吨植物用微生态制剂系列产品项目	年产10000吨植物用微生态制剂系列产品项目	7,247.03	7,247.03	38.79	7,330.95	101.16%	已结项	671.69	否	否
动物用保健品综合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500吨/年兽用粉剂自动化密闭式工艺调配项目	10,000.00	10,000.00	1,413.27	9,924.65	99.25%	已结项	173.83	否	否
精制酶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年产10000吨新型生物酶系列产品项目	11,400.00	11,400.00	6,992.13	8,425.16	73.90%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8,647.03	28,647.03	8,444.19	25,680.76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p>一、“年产10000吨植物用微生态制剂系列产品”的变更原因:</p> <p>1、从蔚蓝生物产品品牌分布方面考虑:蔚蓝生物植物微生物产品市场包含山东蔚蓝和山东康地思两个品牌,山东蔚蓝主要针对B2B业务,山东康地思主要针对B2C业务,由于植物微生态终端产品的迅速崛起,蔚蓝生物针对这一现状,对植物微生态产品品牌进行了重新定位,决定改由山东康地思品牌进行植物微生态产品的市场开发。</p> <p>2、从产品物流配送方面考虑:因植物微生态产品终端客户较为零散,对产品运输效率要求较高,考虑到临沂是中国北方物流的重要集散地,物流网络健全,运输成本较低,能够满足蔚蓝生物产品的运输需求。</p> <p>3、从植物微生态行业发展方面考虑,临沂是中国肥料行业的聚集区,如金正大、史丹利等肥料行业领军企业,均坐落于此,临沂有非常完善的产业知识圈、业务圈,将项目变更至临沂费县,便于更有效的与肥料行业间的交流与合作。</p> <p>4、从生物发酵生产线的完整性上考虑,决定将募投项目绝大部分工序改为山东康地思进行更为合理,目前山东蔚蓝从发酵、后处理到包装较为完整,而山东康地思生物仅有混合成品包装工序,为了应对快速发展的植物微生态产品市场,依靠大量采购分公司半成品原料的方式,无法满足植物微生态产品的市场需求。</p> <p>决策程序: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保荐机构核查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p> <p>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披露了《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于2019年4月24日披露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p> <p>二、“1500吨/年兽用粉剂自动化密闭式工艺调配项目”的变更原因:</p> <p>1、2019年,当地政府将公司原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所在区域进行了规划调整,在原实施地点区域内改造或建设新的生产线不再被批复。</p> <p>2、随着公司的发展和产品结构的升级,未来公司的收益将不仅依赖于粉散剂,将更加多元化,其他的剂型药物如口服液、饲料添加剂、消毒剂和中药制剂等相比分散剂可以获得更多的销售收入。综合化的剂型药物产品应用的靶动物将更加丰富,覆盖鸡、鸭、猪、牛、羊、特种动物、宠物和水产等。而这些产品的生产制造需要一个先进的综合性生产基地来实现。此外,随着新版兽药GMP的实施,国家对新建兽药厂的硬件设施有了更高的要求,兽药制剂的全部生产线均需按新标准建设,公司原有兽药生产线需要进行升级重建。</p> <p>3、变更后的项目将有利于满足国家对兽药生产的要求,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产品竞争力。</p> <p>决策程序: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保荐机构核查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p> <p>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0年7月1日披露了《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p> <p>三、“年产10000吨新型生物酶系列产品项目”的变更原因:</p> <p>1、生产工艺的提高。公司坚持技术创新的战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蛋白酶的发酵水平显著提高,包衣后成品单位酶活水平也得到较大提升,因此,包衣颗粒蛋白酶的设计产能由原每年5000吨变更为每年2000吨。</p> <p>2、市场需求的变化。由于市场环境的变化,β葡聚糖酶和葡萄糖氧化酶的市场需求与原项目预期发生了较大变化,而公司部分高毛利的精制酶制剂产品(酸性果胶酶、葡萄糖苷酶等食品用酶以及固定化脂肪酶)市场需求逐年递增,调整原募投项目的产品结构,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p> <p>3、提高生产效率的需要。公司现有混合包装车间均为人工操作,产能和效率较低,已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新建自动化混合包装线不仅符合饲料添加剂生产管理规范、安全环保及职业病防护要求,还能够保障公司未来的发展需求。</p> <p>决策程序: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保荐机构核查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p> <p>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2年1月5日披露了《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34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行
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3 月 08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惠琦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惠琦

主任会计师: 惠琦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 转出协会盖章
转所专用章
19 年 12 月 10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 转入协会盖章
转所专用章
19 年 12 月 10 日
/y /m /d

10

姓名 Full name 赵艳美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03-2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121710327742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708000104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 年 08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
年检合格专用章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3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4

5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转出：中审众环(青岛)分所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转入：致同(济南)分所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Full name 刘民 女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9-3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32319880930006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150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09 月 13 日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3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